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46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中石化桃页1井钻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中石化桃页1井钻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石桥村2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石桥村2组，本项目为南川区油气资源勘探而实施的勘探井，导眼井完钻层位为上奥陶统五峰组，导眼井深4841m；项目先实施导眼井并对勘探目的层取芯测试；若目的层没有良好的油气显示，则裸眼完井，项目施工结束，后续水平段工程不建设，后续相应水平段的产排污也不产生；若目的层钻遇良好的气层，则桃页1井导眼井回填并开钻桃页1井水平井段（回填至4350m开始侧钻水平井，水平井钻至井深7012m并下套管，其中斜井段长712m、水平段长1950m），对上奥陶统五峰组-下志留统龙马溪组下部页岩气层段的页岩气进行勘探。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中石化桃页1井钻探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11月5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

附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中石化桃  
 页 1 井钻探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施工场地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值	颗粒物	/	/	/	1.0	/

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运营期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	数量	占总量%
			最高	平均			
危险废物	油基岩屑	1500t	—	—	采用吨桶“不落地”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1500t	100
	含油固体废物	2t	—	—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2t	100
普通废物	水基岩屑	2747t	—	—	经不落地系统收集、压滤脱水后，用于资源化利用。	2747t	100
	絮凝沉淀污泥	300t	—	—	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300t	100
	生活垃圾	4.5t	—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5t	100